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研究方法	必	3	✓				
國際關係理論	必	3	✓				
戰略研究	必	3		✓			
區域研究	群	3	✓	✓	✓	✓	學生應就 10 科中任選一科區研： 1. 東北亞 2. 東南亞 3. 南亞 4. 非洲 5. 拉美 6. 歐盟 7. 東歐與俄羅斯 8. 北美 9. 中東 10. 澳紐與太平洋島國國際關係
國際組織與全球治理	群	3					學生應就 4 科中任選一科
國際公法研究							
全球化與國際安全							
跨文化溝通與談判							
合計		15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 36 學分。							
2. 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國內大學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達研究生及格標準，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最多可抵免 8 學分。							
3. 經系主任核准，得選修與其論文相關之本院一般碩士班課程，以 6 學分為原則。							
4. 院內必修課的學分視同各自系所學分，不納入外系所修課學分限制。							
5. 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本專班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入本專班，名額最多二名。							
6. 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須於第一學年超修者，應檢附報告備查。							

辦公室電話：02-29393091 轉 50956